## （学术型）西南大学教育学部2025年教育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及录取工作办法

一、工作原则

**（一）公平至上**

严格执行工作相关规定及要求，切实加强工作组织，严格过程管理，严肃考风考纪，坚决维护国家教育考试公平公正。坚持客观评价，做到公平公正，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二）质量为先**

坚持立德树人，科学设计考核内容，加强科研创新能力考查；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确保考核科学有效，提高人才选拔质量。

**（三）以人为本**

做实做细招生工作服务，及时发布相关工作信息。强化人性化安排和个性化关怀，加强对特殊群体的关爱帮扶。

二、组织管理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成立学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小组、材料审核评价小组、综合考核小组。

**（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对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进行组织领导和统筹管理。

**（二）招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小组**

负责检查监督招生录取工作有关规定的落实情况。

**（三）材料审核评价小组**

根据考生人数，分小组进行材料审核，每组导师由7-9名副教授以上职称组成，其中教授不少于5人、博导不少于3人。负责对报考考生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核。

**（四）综合考核小组**

根据学科专业分小组进行综合考核，每考核小组由5-7名教授组成，其中博导不少于5人。具体负责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的各项工作。

三、综合考核

**（一）招生专业及计划**

教育学部2025年教育学博士研究生招生普通计划35名，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1名，对口支援计划2名，各专业招生情况见下表:



**（二）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

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见教育学部网页相关通知。

**（三）综合考核方式**

教育学部2025年博士招生综合考核工作采用现场面试的方式进行。

**（四）综合考核安排**

1.考生报到

时间：4月25日下午14:30-18:00    
地点：西南大学田家炳教育书院一楼大厅

报到需现场查验以下材料****原件****：  
****（1）身份证；  
（2）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学生证（应届生）或毕业证和学位证（往届生）；  
（3）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4）代表性学术成果；  
（5）西南大学2025年博士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个人手写签字版）。****

2.综合考核（4月27日全天）

时间：考生上午7:30前进入候考场（田家炳教育书院306报告厅、802报告厅）抽签，确定复试顺序，8:00正式开始复试。

综合考核分小组进行，考生分组情况报到时查询。

**（五）综合考核内容**

重点考查考生的专业基本素养、学术创新能力、学术志趣、研究潜力、学术研究计划、外语水平、综合素质（含思想品德及身心健康）等，每位申请人****需准备10分钟PPT****作相关情况汇报。综合考核成绩满分为100分，其中专业素养与综合能力占80%，外语占20%。

**特别提醒：未在规定时间报到参加综合考核的，视为自动放弃综合考核资格。**

四、录取工作

（一）综合考核不合格不能录取，合格成绩为60分。学部保留根据生源状况调整招生专业计划的权利。

（二）根据学部2025年各专业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人数，按照综合考核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录取，少民骨干、对口支援和中希文明专项单独排序。

（三）拟录取名单经学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学部学术委员会审核讨论通过后报研究生院。

（四）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录取：

1.思想品德素质考核不合格者；

2.体检等身心健康检查不合格者；

3.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

4.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

5.报考、考核及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6.应届硕士毕业生入学报到时未取得硕士学位的；

7.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未按规定签订就业协议的；

8.非定向就业考生未按要求将个人人事档案等转入学校的；

9.教育部、学校相关文件明确规定不予录取、取消录取资格或取消入学资格的其它情形；

10.综合考核成绩＜60分；

11.考生本人放弃录取的。

五、体检

体检工作在考生拟录取后进行。考生自行到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5月20日前将体检报告**用顺丰或者邮政EMS**邮寄至学部（**邮寄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西南大学教育学部田家炳楼319办公室吴老师收 023-68252230**），邮件封面请标注：学博体检+姓名。体检标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执行。

六、考生管理

（一）考生诚信承诺。考生报到时必须提交由本人亲笔签名的《西南大学2025年博士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附件1），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考核过程诚信。

（二）加强考生人脸识别、人证识别，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等措施加强考生身份审核，严防替考。考生复试开始前必须查验身份信息，现场展示身份证。

（三）报名时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考核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

（四）考生学籍学历信息审核。学籍学历信息与全国学籍学历信息数据库信息不相匹配的考生，务必在4月25日前提供学历验证或认证书电子版至邮箱771426517@qq.com，纸质版请报到时提供。否则，不得参加综合考核。国（境）外获得学位考生还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或提交能够在入学前取得该认证书的承诺书。

（五）考生在博士生招生考（试）核中有任何违规违纪行为的，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录取资格或学籍，并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七、信息公开及咨询释疑

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在教育学部网站主页上公示。

（一）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3-68366278 （田老师）

023-68252230（吴老师）

联系邮箱：771426517@qq.com

（二）申诉渠道

受理电话：023-68252440 （卓老师）

受理邮箱：228367786@qq.com

附件【[西南大学2025年博士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docx](https://jyxb.swu.edu.cn/system/_content/download.jsp?urltype=news.DownloadAttachUrl&owner=1790450718&wbfileid=15979014" \t "https://jyxb.swu.edu.cn/info/1136/_blank)】